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08號

原告 紀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傳榆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康維庭律師

被告 何思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全球獨家經紀代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提起本訴，而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業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發生紛爭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復參以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（按即被告）得於台灣地區自行進駐實體及線上通路販售，線上通

01 路甲方不得販售至台灣以外區域」，另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社
02 群網頁截圖，見被告有從事作品之販售及代購，堪認被告同
03 為商人無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有
04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又兩造既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紛爭
05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自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
06 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7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書記官 楊家蓉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